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9:00在公司展厅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陆大明、谭建荣、刘裕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现提名丁毅先生、毛英女士、丁晟先生、钟锁铭先生、陈黎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现提名陈彬先生、张洁女士、童水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陆大明先生、谭建荣先生、刘裕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及董事会对陆大明先生、谭建荣先生、刘裕龙先生任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关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董事候选人简历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丁毅,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浙江大学成长型企业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1984年10月至2000年3月,历任长兴诺力机械厂供销科长、厂长;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担任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浙江诺力机械有限公司、诺力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丁毅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17%;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毛英,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9月起先后在浙江新光源集团有限公司、长兴诺力机械厂任职;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担任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3月2015年11月,担任浙江诺力机械有限公司、诺力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毛英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票5,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丁毅先生之配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丁晟,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今在诺力股份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丁晟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4,006,6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丁毅先生之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钟锁铭,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年11月至今,在长兴诺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诺力机械有限公司、诺力股份历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钟锁铭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1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黎升,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5年5月开始在诺力股份工作,历任车间技术人员,车间主任,生产经理,生产厂长;2013-2017年外派马来西亚,任诺力马来西亚公司董事,负责公司筹建及日常运营;2017-2019年任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生产管理;2019年7月-2020年1月外派越南,任泰瑞工业有限公司法人,完成越南公司筹建工作。2020年至2020年12任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外派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黎升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彬,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3年3月至2021年7月在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21年至今,担任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洁,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任职;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在中国机械工业学会物流工程分会任副秘书长;2007年5月至今在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任职,历任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现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童水光,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0年3月至1985年9月,担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3年10月至1993年12月,担任清华大学副教授;1993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教授,副院长;2020年12月至今在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童水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3年7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展厅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吴望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提名的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提名郑文明先生、包毓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望婴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八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7日

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郑文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2000年至今在诺力股份工作,历任技术部总监,质量部总监,售后服务部部长、研发中心乘驾式电动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二部副部长、监事。

2、包毓祥,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5月至2004年7月,在金华市浪洋机械有限公司,担任质检科副科长、车间主任等职;2004年8月至2021年9月,在诺力股份先后担任车间主任、生产厂长。2021年9月至今外派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制造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上午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望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附:《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望婴,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在浙江昶和(绍兴)有限公司工作,任生管科助理;2004年3月至今一直在诺力股份工作,历任生产部助理,信息部经理,工业工程部经理,计划部经理,生产中心副总监,总经理助理,信息化管理部部长。现担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信息化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展厅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4日

至2023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丁毅	√
2.02	丁晟	√
2.03	毛英	√
2.04	钟锁铭	√
2.05	陈黎升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陈彬	√
3.02	张洁	√
3.03	童水光	√
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郑文明	√
4.02	包毓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7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1	诺力股份	2023/8/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8月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贾国华 金婉怡

电话:0572-6210906

传真:0572-6210777

电子邮箱:sec@noblelift.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丁毅	
2.02	丁晟	
2.03	毛英	
2.04	钟锁铭	
2.05	陈黎升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陈彬	
3.02	张洁	
3.03	童水光	
4.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郑文明	
4.02	包毓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同意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44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8号文核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7.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8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924.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8,955.1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状态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023479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814510886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004649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存续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65217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29202001819	超募资金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200652176)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将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自有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3	-	2023/8/4	2023/8/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3	-	2023/8/4	2023/8/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马冰冰、谷峰兰、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6996186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3-3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2022年8月17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从2022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A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A股)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亿元到7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2-36号公告。

(二)2023年7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9,999,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回购最高价格3.5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6元/股,回购均价3.2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88,768,297.30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2-36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出于归还个人借款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750,369股(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公告(2023-04)《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张轩松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减持90,48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公告(2023-07)《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49,999,828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近日公司自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相关信息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上海德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2-4-25/2022-5-30	往来款	0.00	685.00	0.00	685.00	0.00	/	/	/

注:2022年4月-5月期间,桑锐电子委托上海德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拓市场,向上海德督支付685万元往来款。2022年年底,公司核实往来款时发现上海德督原股东钟芯于2022年6月变更为孟繁鼎,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该公司属于公司其他关联方,并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于2023年4月代上海德督归还,不再形成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更正后: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上海德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2-6-23/2023-4-21	往来款	0.00	685.00	0.00	685.00	0.00	/	/	/

注:2022年4月-5月期间,桑锐电子委托上海德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拓市场,向上海德督支付685万元往来款。2022年年底,公司核实往来款时发现上海德督原股东钟芯于2022年6月变更为孟繁鼎,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该公司属于公司其他关联方,并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于2023年4月代上海德督归还,不再形成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稿)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3-068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立案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执行申请人

●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1,830,600,000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已取得执行立案受理通知书,但本案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国际信托")与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因债券交易产生债务纠纷,陆家嘴国际信托于前期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该案件已经上海金融法院受理,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2)沪74民初1067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2023年2月3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2)沪74民初106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

之后,原审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不服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22)沪74民初1067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案号为(2023)沪民终388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在线谈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2023年6月29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2023)沪民终388号。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26日,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沪74执1381号。主要内容如下: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一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沪民终388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你/你单位向本院提出申请执行。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取得执行立案受理通知书,但本案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878,7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878,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7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77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雷、财务总监李银耿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谢强、胡宝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金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878,747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金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但无中小股东参会。

3、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强、胡宝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9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0	45,000.00	38.75
2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0	45,000.00	497.88
3	流动利D	80,000.00注	80,000.00注	90.91
4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	130,000.00	216.67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72.5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1,500.00
7	结构性存款	29,999.00	29,999.00	449.99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101.25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15.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50
11	结构性存款	26,000.00	26,000.00	60.74
1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93.42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4.97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225.00
15	定期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3.60
16	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1,110.78
17	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1,632.46

注:理财产品"流动利D"为存款增值服务,在存款增值服务期内公司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该理财金额及赎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2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理财收益及已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官城支行

● 本次理财赎回总金额:2.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2023年3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并于2023年7月26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5亿元,获得收益1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3-4-26	2023-7-26	2.80	105

2、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官城支行签署《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并于2023年7月27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亿元,获得收益86.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4-27	2023-7-27	3.48	86.7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533,000	533,000	3,205.71	-
2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3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474Z)	5,000	-	-	5,000
4	聚益第23640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5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580,000	533,000	3,205.71	4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3,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